

#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4执恢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191号，组织机构代码85366000-0。

负责人：徐慧玲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世前，男，196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凤凰城小区1栋307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510027958。

被执行人：尹金华，女，1964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640730844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庐江县人民法院（2015）庐江民二初字第0023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陈世前、尹金华在庐江县庐城镇有房产。已于2014年2月21日在庐江县房屋产权产籍交易中心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，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。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在先查封该房产后移送我院执行。现已依法对该不动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世前、尹金华名下名下位于庐江县庐城镇军

二西路 136 号凤凰城小区 1 幢 3 层 307 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房地  
权证庐字第 73511 号、第 73512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方迎春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陈 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